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子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撤銷緩刑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
聲字第17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查受刑人邱子甄前因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
以113年度簡字第790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緩刑2年，
於113年4月17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4月16日止。

(二)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14日故意更犯竊盜罪，經本
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85號判處拘役20日，於前案緩刑期內
之112年8月26日確定，迄今未逾6月。

(三)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
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
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
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
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
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
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
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
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

告與否之權限，該條第1項即規定其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，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邱子甄前因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790號判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並審酌受刑人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代理人表示不再向被告請求其他民事賠償，經偵查審判科刑，已足促其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於113年4月17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4月16日止（下稱前案）。

(二)又受刑人於「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14日」故意犯竊盜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85號判處拘役20日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8月26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開二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(三)是受刑人於上開侵占罪之緩刑期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（竊盜）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，固堪認定。

(四)惟經本院核閱受刑人上述前、後二案之判決資料，受刑人所犯上開二案，屬於不同類型之犯罪，受刑人於前案坦承犯行，具有悔意，且被害人表示願意原諒受刑人，受刑人於後案亦未就科刑判決提起上訴而確定。

(五)是依受刑人前、後兩案犯後態度及情節，目前其所顯示之惡性暨反社會性並非重大，復參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係受宣告緩

01 刑前所為，並非於緩刑宣告後又無視法紀，明知故犯，亦無
02 悖於法院宣告緩刑之立意，自難以此遽認其前案所宣告之緩
03 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04 (六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有何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原宣告
0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
06 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施茜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